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智訴字第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唐劭樺

選任辯護人 黃豐緒律師

林承鋒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103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唐劭樺明知《炎上BURN徐乃麟》為炎上股份有限公司享有著作財產權之視聽著作（下稱本案影片），專屬授權告訴人艾比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2樓，法定代理人：陳勇仁）於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所屬Hami Video C@T網紅館YouTube平台重製、散布及公開傳輸等利用行為，合約期間為自民國110年7月25日起至節目完整上架後1年，非經告訴人同意或授權不得擅自重製或公開傳輸，竟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、公開傳輸之方法、基於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之犯意，於110年10月13日前某日時許，在臺北市松山區住處，以不詳方式取得本案影片後，於110年10月13日透過其經營之網際網路YouTube「老唐The Tang」頻道，擅自將本案影片重製並上傳於該頻道之會員付費專區，並更名為「【帝王備份】《炎上BURN》全集(龍龍、博恩)」，供不特定之人按不同級別，每月支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5元至1,600元不等之代價，申請該頻道會員身分瀏覽之，以此方法侵害告訴人之著作財產權，足生損害於告訴人。因認被告涉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2項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、同法第92條之擅

01 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等罪嫌等語。

02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
03 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該判決
04 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 條
05 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6 三、經查，本案告訴人告訴被告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檢察官認被
07 告係觸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2項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之方
08 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、同法第92條之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
09 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等罪，依同法第100條前段須告訴
10 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查
11 （本院卷第121頁），依照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
12 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13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4 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

16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 法 官 雷雯華

17 法 官 葉伊馨

18 法 官 李欣潔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21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2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4 書記官 陳品妤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